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东大路（北段）、启康路工程设计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XCSXC12400456）

各潜在投标人：

对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编制的《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东大路（北段）、启康路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1、原招标文件 P9 页《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5 款内容修改为：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东大路（北段）、启康路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廊工程、桥梁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原招标文件 P14 页《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内容修改为：

1.3.1	招标范围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东大路（北段）、启康路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廊工程、桥梁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	----------------------------------------------------------------------------------------------------------------------------------------------------------------------------------------------------------------------------------------------------------------------------------------------------

3、原招标文件 P60 页《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五. 工作内容第 1 条内容修改为：“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等。”

4、原招标文件（合同文件）P1 页《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内容修改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东大路（北段）、启康路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廊工程、桥梁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5、原招标文件（合同文件）P27 页《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内容修改为：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1）初步设计图纸 12 套，设计概算书 12 套，电子版 3 套；（2）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20 套，设计概算 20 套，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 5 套。

7.2 增加：施工图设计附件，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6、原招标文件（合同文件）P36 页《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第一条修改为：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东大路（北段）、启康路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廊工程、桥梁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7、原招标文件（合同文件）P36 页《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第二条修改为：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8、原招标文件（合同文件）P36 页《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第三条第 4 点修改为：

“4、施工配合：配合甲方完成前期立项审查及审批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前期技术性文件。并在施工中配合以下的工作：

- a)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员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b)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c)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监督；
-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g)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h)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i) 在工程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 j) 协助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9、原招标文件（合同文件）P44 页《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四-1、设计费支付方式(非 EPC 模式)备注内容修改为：

“注：1、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先行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含用款申请资料、发票等）。招标人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招标人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如因设计人提交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招标人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单位：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30日

注：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有需要），逾期不下载或领取，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